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是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结合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8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根据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，预计 2018 年度内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：餐饮、会务费等，金额不超过 200 万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
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
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5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董事长DING FURU、董事刘敦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 董事会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广西巴马佰全饮料有限公司	巴马县那桃乡民安村巴灯屯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DING FURU
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东星路B区-195号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葛建军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	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	JURGEN VOHRINGER
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1号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邵兴华
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1幢1328室	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	沈建中
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1920弄9号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葛建军
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500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	黄连锋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	号1幢、2西幢、3-9幢		
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滨村147号5幢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史伟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前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按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所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需，并以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所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

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所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